

廿六年二月三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廿週刊

#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一七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培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 期 要 目

### 法令

#### 本府教字法令

令工商業專科學校爲工專附屬高級化學科職業學校暨商專附屬高級運輸科職業學校經費業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合錄案令仰遵照並另造開辦費預算書呈報候核文

令天鎮縣據該縣義教學校辦理敷衍等情仰該縣查核整頓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文

令應縣縣政府據報該縣鄉村小學因督飭欠嚴早放假遲開學又各村教員等級及委派人數亦多不合等情仰切實查辦具報文

令潞城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高級小學貧寒學生一覽表准予發給津貼仰分期開具領狀呈候准發文

令和順縣據轉呈該縣第三高小第七班生程度低劣擬補習一年並送學生一覽表仰遵照

令指各節辦理文

令指各節辦理文



## 本府教字法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壹字第一六七號 十一月五日

令 工商業專科學校

查省立工商兩專科學校，本年度應開高級職業科目，前經本府呈奉

省教育廳計委員會委員長函復：工專准開化學科一班，內分製業製革煤氣三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教授。商專准開運輸科一班，所需經費，應按或節辦法辦，以不超過專科增班經費為原則，着教育廳計算呈由省府核定。嗣教育廳又准綏署參事薄毓相電請，為奉

委員長函諭：商專職業班，重要科目，應由同蒲路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即由該校長與路方接洽等因；旋據路方聲稱：路上用人甚急，修業年限，以極力縮短為是，至長毋逾一年；並請給路局職員兼課每人每月車馬費二十元，均係教育廳函奉

委員長閱批可。當飭教育廳擬議經費具覆去後，旋據擬議略稱：查工專專科增班經費為教授費四千一百四十七元二角，設備費三百元，公雜費一千一百二十元，實習費九百元，合計六千四百六十七元二角。商專專科增班經費為教授費四千一百四十七元二角，設備費三百元，公雜費一千一百二十元，合計五千五百六十七元二角。惟專科每星期授三十小時，實習二十四小時，共三十二小時。職業學校每星期授課及實習時數，照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為各二十四小時，共四十八

小時，專科以上各校過去附屬高級中學之教員俸，按專案規定，爲每小時二元二角，現在省立各中學高中教員俸，依鐘點計算者，以一元八角爲最高數，按一元八角計算，高級職業學校教員俸，每月共需三百八十八元八角，全年需四千六百六十五元六角，加公雜費一千一百二十元，（專案所定專科各校高中公費標準）設備費三百元實習費九百元（均係專科每班年支標準）合計六千九百八十五元六角，較專科增加經費，增五百一十五元四角，但實習鐘點，查有支半薪之例，而職業學校實習費似亦應較專科增多，若按實習時數支半薪計算，全年需五千八百一十九元二角，較專科減六百四十八元，擬請暫定工專附屬高級化學科職業學校一班經費爲六千四百元。商專附屬高級運輸科職業學校一班經費，因同蒲路局已定派六人每星期担任二十四小時，照奉准辦法每月各支車馬費二十元，六人月共支一百二十元，所餘之二十四小時，每月祇需二百九十四元四角，兩項合計，全年共需教員俸三千七百七十二元八角，擬請暫定爲四千七百元，至所擬教員俸，每小時一元八角，係折中計算數，各該校可酌量支配，不必按鐘點發薪，實習費亦不必限定九百元。又工專化學科原經核定分鑿業製革煤氣三組，於必要時分組教授，商專運輸科，亦以需材孔殷，函奉省政設計委員會委員長閻批：可招收高中畢業生，改修業三年爲一年，重要功課，須加緊教授，則各該校教授設備等費之開支，勢必較普通增多，擬請另給工專開辦費三千元商專一千五百元以資挹注而利進行等情；到府，復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經常費照准，由教育經費節餘項下調支。開辦費另造預算報核等因；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校遵照另造開辦費預算書，呈報候核爲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武字第一六六號 十一月五日

今天鎮縣縣長

據報該縣第一區葛家屯村，短期義教學校開學已七八日，上學學生僅有五人，該村普通男女學校，尙未開學，查該村舊日學校地址，雖爲軍隊佔住，現均另租有民房，且短期義教學校，期限僅有一年，辦理如此敷衍，屆年終時，功課豈能授完，李家莊村學校地址，因軍隊佔住，亦未開學，似應令該縣政府對於義教學校，認真整頓，如有軍隊佔住學校地址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學法令

第二一七期

三

者，亟應設法另租民房，及早開學，以免貽誤。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縣查核整頓，勿涉敷衍。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武字第一七一號 十一月七日

令應縣縣長

據報該縣鄉村教育，因督飭欠嚴，辦理欠真，早放假，遲開學之惡習，迄未掃除，各村教員，亦負責心輕，多先家事而後校事，本年四月間，委員會以該縣西輝耀村教員白晝貪睡，有愧職責，呈請飭縣撤革後，嗣後經歷各村，即顯較有振作，勿敢擅離職守，足證督飭稍力，積弊即除，惟委員最近下鄉視察，歷經一區，寇寨等三村，二區下社等八村，三區南曹山等十村，四區北港等八村，五區劉家莊等十二村，共四十一村，有教員學生者僅六村，餘則非教員托故延緩，即村長藉口農忙不撤教員，以致距開學已半月有奇，尙未能實施教育，遺誤兒童虛度光陰，誠堪惋惜，又查該縣各村教員等級及委派教員人數，曩昔係按村中貧富狀況及戶口多寡而定，考其原意，本無不合，惟時移境遷，當縣政者，似應隨時應變，依實增減，如三區西崔莊不計其附村，僅係八閭之村，就學兒童至多亦不過七十之數，該縣竟墨守舊例，委派教員三人，實非實際需要，（該村村長亦懇求減少）竊以茲此農村經濟衰落之時，村款之開支，亟應期其合理，以免人力財力之浪費，方顯政治趨於經濟化之途，總上所查，擬請鈞府飭令該縣即飭督學分赴各鄉，認真實查，按其開學遲早，究其延誤原因，分別撤獎或予降級，所謂明賞罰即所以勵來茲，振奮該縣教員，殊有益焉。再對各村教員等級及委派教員人數，應飭從實調查，切合需要，不應墨守成例，空耗村款。等情：據此，查本府教育廳曾以第一一一五號訓令飭該縣長派縣督學赴各校查點開學上課情形在案。據報前情，足徵該縣長未能認真辦理殊屬非是。仰即切實查核分別處辦具報勿忽爲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武字第一七三號 十一月七日

令國師小學校

查本府教育廳准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函開：「本會創辦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早經本會復選，決選評判員分組評定

，呈報 教育部頒發獎證。刻奉到 教育部批示，准予加印頒發，現特檢寄獎證兩張，敬請轉發，以昭鄭重。」等由；茲查所發獎證，有該校第四年級生李亦民應得之獎證一張，合亟檢發，仰即查收轉給該生收執可也。此令。

計發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獎證一張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九八一號 十一月三日

令榆次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津貼貧寒學生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既據稔學生高守經等五名，確係家境貧寒，成績優良，准予發給津貼。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〇一八號 十一月五日

令潞城縣縣長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送該縣二十五年高級小學貧寒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據選定二十五年領受貧寒生津貼之學生李金庫等五名，既係家境貧寒，成績優良，准予發給津貼。仰由該縣縣長分期開具領狀，呈候核發可也。表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七六一號 十一月六日

令和順縣縣長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育法令

第二一七期

五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轉呈該縣第三高小第七班生程度低劣，擬補習一年，並送學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小學高級修業二年早經法規規定施行已久，自不得隨意變更，有違現制，該縣第三高小新招學生，如屬程度較低，應飭該校長對於訓教方面努力改善，增強教學效率以收教育之實效。使時間經費不致虛糜也。所請先予補習一年應不進行。再嗣後造報員生暨學年成績各表，務應遵照本府教育廳五四二號訓令，彙齊審核無誤後，一次呈送，不得零星送核，以省手續，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〇二八號 十一月六日

令高平縣縣長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報該縣貧寒學生，本年成績，仍屬優良，所有本年津貼，擬仍歸該生等領受，請核由。

呈悉。既據稱該縣貧寒生王守禮等五名，成績仍屬優良，所有本年度津貼，准仍歸該生等領受。仰由該縣長分期開具領狀，呈候核發可也。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〇二九號 十一月六日

令沁縣縣長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高小貧寒生狀況表，暨保證書，請核由。

呈件均悉。據選定二十五年領受貧寒生津貼之學生閻秀文等五名，既係家境貧寒，成績優良，准予發給津貼，仰由該縣長分期開具領狀，呈候核發可也。貧寒生保證書，應由該縣負責核存，原件發還嗣後應即免送。表存。此令。

計發還貧寒生保證書三張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〇三〇號 十一月六日

令榆社縣縣長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領受貧寒生津貼學生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選定二十五年領受貧寒津貼之學生曹萬德等五名，既係家境貧寒，成績優良，准予發給津貼，仰由該縣長分期開具領狀，呈候核發可也。表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〇三三號 十一月六日

令沁水縣縣長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呈一件—呈送貧寒學生調查表及各項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選定二十五年領受貧寒生津貼之學生張克文等五名，既係家境貧寒，成績優良，准予發給津貼，仰由該縣長分期開具領狀，呈候核發可也。各生家境貧寒證件，應由該縣負責核存，原件發還。嗣後並應免送。表存。此令。

計發還貧寒生證件六件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〇三五號 十一月六日

令遼縣縣長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呈一件—呈報選定二十五年領受貧寒生津貼學生，並附表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選定二十五年領受貧寒生津貼之學生劉銘田等五名，既係家境貧寒，成績優良，准予發給津貼，仰由該縣長分期開具領狀，呈候核發可也。證件暨保證書應由該縣負責存，原件發還。嗣後應即免送，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計發還證書三張 保證書三張 試卷六本。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〇三七號 十一月六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字法令

第二一七期

七

令黎城縣縣長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呈請貧寒生空額，擬遞補縣立兩級小學生李瑞璉高炳等享受，請核由。

呈表均悉。據選定二十五年領受貧寒生津貼之學生高偉生等五名，既係家境貧寒，成績優良，准予發給津貼，仰由該縣長分期開具領狀，呈候核發可也。又查表列李炳一名，核與原案高炳不符，顯屬筆誤。本府為省手續，除查照原案已予直接更正外；仰後造報各表，務應詳加審核無誤後再呈送核，勿得玩誤為要。表存。此令。



中華

書局

新課程標準

小學

教育部審定

教科書

有效期  
展長一年

新實  
價表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二一七期

九

書名	冊數	編者	審定執照	每冊實價
初小衛生課本	八	李濟良等	審字第三十一號	各四分半
初小衛生課本	八	徐允昭等	審字第五十八號	各四分半
初小國語讀本	八	朱文叔等	審字第二十九號	(一)各四分 (二)各六分 (三)各七分
初小常識課本	八	蔣鏡英等	審字第五十七號	(一)各四分 (二)各六分 (三)各七分
初小社會課本	八	王志瑞等	審字第三十二號	各四分半
初小自然課本	八	韋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號	各四分半
初小算術課本	八	趙侶青等	審字第七十二號	各七分
初小珠算課本	二	宋若愚	審字第七十一號	各七分
初小美術課本	八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初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四十三號	各四分半
高小衛生課本	四	華汝成等	審字第三十四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九號	各八分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六十二號	各八分
高小社會課本	四	王志瑞等	審字第四十五號	各七分
高小公民課本	四	徐迥千等	審字第五十一號	各三分半
高小歷史課本	四	姚紹華	審字第四十二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地理課本	四	喻 璞	審字第四十一號	各四分半
高小自然課本	四	韋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二號	各六分
高小算術課本	四	趙侶青等	審字第五十三號	各八分
高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七十號	各七分
高小美術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索備本樣扣不折不價定低減起日一月七

# 復興小學

## 初級小學用

書名	冊數	每冊定價 (單位圓)
公民訓練教本	八	一·八〇·一五
中國公民	八	一·四〇·〇五
國語教科書	八	一·四〇·〇五
國語教學法	八	一·四〇·〇五
說話範本	八	一·四〇·〇五
說話教本	八	一·四〇·〇五
常識教科書	八	一·四〇·〇五
常識教學法	八	一·四〇·〇五
社會教科書	八	一·四〇·〇五
社會教學法	八	一·四〇·〇五
自然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五
自然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衛生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五
衛生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算術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五
算術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勞作教本	八	一·四〇·〇五
美術教本	八	一·四〇·〇五
體育教本	四	一·四〇·〇五
音樂教本	四	一·四〇·〇五
音樂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 科

減低定價  
 十足發售

已經教育部全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 贈閱目錄本

書名	冊數	每冊定價 (單位圓)
公民訓練教本	四	一·四〇·一八
國語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八
國語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八
說話範本	四	一·四〇·〇七
說話教本	四	一·四〇·〇七
社會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五
社會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公民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五
公民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歷史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五
歷史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地理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五
地理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自然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五
自然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衛生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五
衛生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算術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五
算術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勞作教本	四	一·四〇·〇五
美術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五
美術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體育教本	二	一·二〇·〇五
音樂教科書	四	一·四〇·〇五
音樂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五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復 興 至 公 民 國 高 中 書 局

多數均經審定 教育部審定 符號者已經 另編教員準備書全套

書名	名編輯人册數	定	價	書	名編輯人册數	定	價
公民課本	李之隱等	三	(秋季開學前出版)	動物學	周建人	二	各三角二分
公民課本	孫伯容	三	(三)(四)(五)各二角八分	化學	柳章鏡	二	各五角二分
體育教本	王復旦	三	(一)(二)各五角六分	化學實驗	譚勤餘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國文	傅東華	六	(一)五角二分(二)六角八分 (三)四角七分(四)七角一分 (五)八角八分(六)九角	物理學	周昌壽	二	各三角六分
綜合英語	李雲五	六	(一)三角二分(二)三角三分 (三)三角四分(四)三角五分 (五)三角六分(六)三角七分	本國地理	傅緯平	四	各四角四分
算術	駱師會	二	各三角二分	外國地理	何炳松	二	各四角八分
代數	虞明禮	二	(一)七角二分(二)三角六分	本國地理	傅今角	四	各四角
幾何	徐介石	二	(一)四角四分(二)三角二分	外國地理	余俊生	二	(一)五角六分(二)四角四分
三角	周元谷	一	三角六分	工藝	何明齋	六	(一)角四分(二)二角八分 (三)四角(四)三角四分 (五)六角(六)三角六分
生理衛生	程瀚章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農業	褚乙然	六	(一)三角二分(二)二角八分 (三)三角五分(四)二角四分 (五)五角八分(六)四角
衛生學	程瀚章	一	(三)四角	家事	陳意	三	各三角二分
植物學	童致模	二	各四角	書畫	王濟遠	六	(一)三角二分(二)三角五分 (三)三角八分(四)三角 (五)三角五分(六)三角八分 (七)四角(八)四角五分
音樂	黃自等	六	各五角六分				

本樣及錄目贈 售發足十 價定低減

各書審定已屆滿者奉教育部令展延一年  
新課程標準

減低定價

# 世界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改售實洋

## 初級小學用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級公民   | 初級公民   | 衛生課本    | 體育課本    | 第一國語讀本 | 第二國語讀本  | 第三國語讀本  | 春初國語讀本 | 常識課本    | 春初常識課本 | 第一社會課本 | 第二社會課本 | 第一自然課本 | 算術課本   | 春初算術課本 | 勞作課本   |      |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八冊   |
| 前四冊各三分 | 後四冊各三分 | 一至四冊各四分 | 一至四冊各四分 | 後四冊各七分 | 一至二冊各七分 | 三至八冊各七分 | 後四冊各七分 | 一至四冊各七分 | 後四冊各七分 | 後四冊各五分 | 前四冊各五分 | 後四冊各五分 | 前四冊各五分 | 後四冊各五分 | 後四冊各七分 | 每冊六分 |

◎以上各課均有教學法

勞作教本 八冊 每冊四分

習畫課本 八冊 每冊四分

混合課本 四冊 每冊八分

小學音樂教材 三冊 每冊二分

音樂教本 八冊 每冊三分

高級小學用書

高小模範公民 四冊 每冊六分

第一衛生課本 四冊 每冊六分

第二衛生課本 四冊 每冊六分

國語新讀本 四冊 每冊九分

國語新讀本教學法 四冊 每冊九分

高小社會課本 四冊 每冊九分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 本報報費定價表

定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兩月一收

全頁	半頁	地	
		位	限
四元五角	三元三角五分	一月	一期
十八元	九元	一月	四期
九十元	四十五元	半年	半年
一百八十元	九十元	全年	全年

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印刷者 山西日報館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  
中商山晉  
華務西  
新公印  
報書  
社印商

##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廳業經遵奉

省令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合署辦公一切文件均由

省府統統發惟查山西省政公報係規定自二十六年份起始行刊印本廳爲使教育

法令聯貫銜接計所有山西教育公報本年份仍照常出版特此佈告週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六 日